# 华泰财险附加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华泰财险附加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其他可以依法开展资金储存或支付业务的机构开立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个人账户内的合法账户资金。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以下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账户：

（一）存折；

（二）银行卡，包括：

1. 借记卡；

2. 信用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与该信用卡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网银账户；

（四）手机银行账户；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第三方支付账户；

（六）非储蓄类投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贵金属、外汇账户；

（七）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个人账户。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选择以上账户类型的一项或多项，对账户资金进行投保。投保人与保险人对个人账户名称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他人在未经被保险人授权或认可的情况下通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渠道使用被保险人账户信息或账户载体进行转账、提现或支付，造成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前述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可选保险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发生账户资金损失后发生的挂失、补办账户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

**（二）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将个人账户委托、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向他人透漏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三）被保险人发现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后，未按与账户开设机构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账户挂失、冻结等施救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账户开设机构个人账户开设、使用说明或其他管理规定及章程导致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其家庭成员及家庭雇佣人员盗用导致的资金损失，被保险人因其家庭成员及家庭雇佣人员的行为导致其在非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导致的资金损失；

（六）账户开设机构过错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设机构或银行卡收单机构对密码泄露存在过错，或账户开设机构在被保险人办理个人账户过程中未履行不设定密码后果和风险的提示义务，或账户开设机构或银行卡收单机构违反对交易机具、交易场所安全管理义务或未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信息及密码等被盗取；

（七）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所致损失；

（八）人工诈骗；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支付渠道存在缺陷、漏洞；

（十）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在收到支付存在风险的提示后仍坚持支付；

（十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账户进行交易；

（十二）被保险人擅自修改手机出厂权限导致账户资金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会员费、对账单查询费等费用，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在账户挂失或冻结前保险单约定时间以外的损失；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账户资金损失；

（四）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渠道发生的账户资金损失；

（五）除另有约定外，因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未开通的功能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六）被保险人的非储蓄类投资账户被盗用进行交易导致的交易损失；

（七）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八条 对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亦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责任。

##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

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包括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申请启动其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护事故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的有关信息；

（三）与个人账户被非授权或非认可使用相关的交易记录、损失清单；

（四）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或采取其他账户保护措施的证明；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立案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外币损失时，保险人将负责以等价人民币赔付，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并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如有）；

（四）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到达保险人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费。**

## 释义

除非保险人与投保人另有明确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涉及的相关术语按照如下释义进行解释：

1. **账户资金**：指以被保险人名义开立或持有的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账户内的货币资金或信用额度。

2. **未满期保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约定渠道**：指保险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账户使用范围或途径。

4. **人工诈骗**：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直接骗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的行为。**不包括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窃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信息间接造成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行为。**